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06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劉淑貞

江欣怡

被告 張伯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萬2,285元，及其中新臺幣98萬3,629元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按年息3.69%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30日止，按年息4.428%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9%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萬2,2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經由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6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又因被告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寬緩措施，原告依原借期展續展至117年4月30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按月調整）加碼週年利率1.

01 98%計付，被告應自原告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
02 定遲延還款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
03 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自第10期後回
04 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利息。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
05 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98萬3,62
06 9元、緩繳利息8,656元，及自113年5月30日起按上開約定利
07 率計算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8 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9 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融
13 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影本、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信用貸款申請
14 書、網路銀行服務條款、放款往來明細查詢、消費貸款資料
15 查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5至4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上
17 開證據，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18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

2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1 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2 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鍾宜君